

## 糾 正 案 文

-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雲林縣政府。
-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雲林縣政府於「麥寮六輕北堤魚貨批發市場及直銷中心」興建計畫審核作業及後續督導過程，未切實要求雲林區漁會辦理成本效益分析，容任建築物甫完工旋即發生無水可用窘境，任令建物設施長期間置並遭毀損破壞，均有疏失。

### 參、事實與理由：

- 一、雲林縣麥寮鄉原供漁船筏停泊之許厝寮及海豐泊地，由於政府開發麥寮工業區後，原漁船筏停泊區全面被占用，造成漁船筏無處泊靠，且所捕撈之魚貨販售及運送甚為不便，當地漁民苦不堪言。案經台塑公司六輕麥寮管理部同意在麥寮工業區北堤外興建一導流堤並於堤內設置一處可容納 280 餘艘漁船筏停泊之簡易碼頭，雲林區漁會為解民瘼，於民國（下同）90 年 7 月 23 日檢送「興建麥寮六輕北堤魚貨批發市場及直銷中心（下稱本中心）計畫說明書」，函請雲林縣政府層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惠予全額補助興建本中心，嗣經漁業署於 92 年 3 月 3 日核定同意補助本案計畫，並於同年 7 月 11 日同意分二年度補助新台幣（下同）1,600 萬元，發包後不足款則由地方自籌。雲林區漁會嗣於 92 年 10 月 3 日招標辦理本中心新建工程，由唐朝營造公司得標，契約金額 1,673 萬元，新建工程於 93 年 5 月 11 日完工，同年 6 月 18 日完成驗收，旋即發生無水可用窘境，迄 96 年 10 月 9 日始解決用水問題。本中心完成驗收迄今已逾 5 年，惟建物設施維護管理未當，遭外力毀損破壞情

況嚴重，迄今仍處閒置狀態。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雲林縣政府於本中心興建計畫審核作業及後續督導過程，未切實要求雲林區漁會辦理成本效益分析，容任建築物甫完工即發生無水可用窘境，任令建物設施長期間置並遭毀損破壞，均有疏失：

(一)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4 條規定：「農產品批發市場之籌設，應擬具計畫書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2 年 1 月編定之「9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壹、十二、計畫管考規定：「…計畫主管單位對計畫之執行進度、績效、經費撥款、運用情形等，應隨時派員負責查核、評估管考、督導，並協助計畫執行單位解決可能遭遇之問題，促使其達成計畫目標及成果。」由上顯見，漁業署與雲林縣政府分別係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除就本中心興建計畫內容，負有審核責任；另就本中心完工後之營運使用情形，亦負有查核、評估管考及督導之責；此外，並應協助計畫執行單位（雲林區漁會）解決可能遭遇之問題，促使計畫目標能夠圓滿達成。

(二)惟針對「本中心興建計畫辦理過程，未辦理成本效益分析之緣由」部分，雲林區漁會說明略以：「本中心興建初期當地漁民看好麥寮六輕工業區及緊鄰北堤碼頭區風力發電機組設立帶來觀光人潮及商機，當地漁民極力爭取陳情及透過民意代表與政府多次協商，建議規劃部分攤位供漁民作為漁產品直

接交易使用，以當時的參觀人潮所帶來商機及誘因，本會亦期盼能改善漁村經濟及增加就業率，效益無法量化，故未能進行效益評估。」雲林縣政府說明略以：「據本案當時承辦人王○○技士表示，因漁業署急於補助雲林區漁會該項計畫款，因此未要求雲林區漁會辦理成本效益分析。」漁業署說明略以：「本署僅對雲林區漁會所送計畫說明書審查，並參酌雲林縣政府意見，鑒於縣府已考量民意反應及當地漁民需求，積極爭取興建，本署尊重地方之權責考量，故未另探討其成本效益分析。」顯見雲林區漁會於本中心興建計畫辦理過程，僅樂觀期待六輕工業區及緊鄰北堤碼頭區風力發電機組能帶來觀光人潮及商機，未審慎辦理計畫之效益評估。漁業署及雲林縣政府則均未切實審核興建計畫內容，要求雲林區漁會辦理成本效益評估，雙方並互相推諉責任。

- (三)次查，雲林區漁會於本中心新建工程發包前，曾檢送本中心新建工程之預算書、圖，函請雲林縣政府審查，該府則於 92 年 7 月 2 日府農銷字第 9200058869 號函轉陳漁業署，漁業署嗣於 92 年 7 月 11 日漁四字第 0921219419 號函復雲林縣政府略以：「所送貴縣雲林區漁會辦理『麥寮簡易碼頭交易市場及直銷中心新建工程』預算書、圖，請依說明二辦理…二、本案預算書、圖請貴府本權責核處…」由上顯見雲林縣政府與漁業署均參與本中心新建工程預算書、圖之審查（核）作業，惟卻失之草率，均未查核發現本中心聯外用水管線問題尚未解決，致本中心 93 年 5 月 11 日甫完工，旋即發生無水可用窘境。針對「用水問題協商過程及完成供水時間」部分，雲林區漁會說明略以：「經濟部工

業局於 96 年 3 月 13 日邀集台塑公司、雲林區漁會等單位召開『研商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區北堤魚貨市場用水比照海巡班哨供水方式供應事宜』會議結論略以：『雲林區漁會原則同意比照麥寮區北堤海巡班哨供水方式，由台塑公司規劃自麥寮六輕廠區內就近埋設管線至魚貨市場，並供應工業用水，所需水費則按所裝設水錶水量付費。』並於 96 年 10 月 9 日完工驗收。」另詢據雲林區漁會蔡文東課長說明略以：「工程完工後，自來水公司表示約需 4,000 多萬元接水，金額太大無法施作，經工業局協助，請台塑公司提供工業用水，目前已從六輕接通工業用水，工業用水可用以清洗，要飲用則須過濾才可使用。」

(四)另查，本中心新建工程 93 年 6 月 18 日完成驗收後，漁業署及雲林縣政府理應本諸漁業主管機關權責，除應積極輔導雲林區漁會辦理後續營運使用事宜；並於建物尚未營運仍屬閒置期間，亦應切實要求雲林區漁會做好建物設施相關維護管理工作。詎料，本中心完工驗收後，雲林區漁會除曾於 95 年 12 月 15 日～97 年 2 月 5 日將本中心出租予憲源公司外（據雲林區漁會表示，因該公司於上開期間實際並未進駐營運，故終止契約），迄本院調查期間，本中心仍處長期間置狀態，且雲林區漁會因疏於落實建物設施之維護管理及巡視，並肇致相關設施遭外力毀損破壞，情況嚴重。

(五)據上，漁業署、雲林縣政府於本中心興建計畫審核作業及後續督導過程，除未切實要求雲林區漁會辦理成本效益分析，並互相推諉責任；復又草率審核新建工程預算書、圖，致建築物甫完工旋即發生無水可用窘境；且任令建物設施長期間置，並遭外力

毀損破壞，均有疏失。本案建物完工閒置迄今已逾 5 年，漁業署及雲林縣政府後續應積極輔導協助雲林區漁會研謀可行可久之活化對策。

綜上所述，漁業署、雲林縣政府於本中心興建計畫審核作業及後續督導過程，未切實要求雲林區漁會辦理成本效益分析，容任建築物甫完工旋即發生無水可用窘境，任令建物設施長期間置並遭毀損破壞，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